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助函〔2016〕7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网贷 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学校：

近期来，校园不良网贷事件引发了社会和媒体的广泛关注，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对校园安全和学生合法权益带来严重损害。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强化管理，坚决整治校园贷乱象。为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校园网贷风险防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文件精神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认清形势，高度重视校园网贷风险防范工作，要指定牵头部门和具体人员负责该项工作，要认真组织学习传达《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校园网贷风险防范集中专项教育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中国银监会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网贷整治工作的通知》、《广东省银监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送金

融知识进校园活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思政、学生资助、安保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贯彻上级文件精神，按要求协调并配合银监、公安、金融、网信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积极主动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构建银校合作的长效机制，全面普及金融知识、提升在校学生对不良网贷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二、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学生网络借贷情况摸排工作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研究制定具体方案，进一步加强校园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全面掌握学生网络借贷情况，开展学生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摸排。各学校要摸清参与网络借贷的学生，重点掌握消费借贷规模、贷款额度、还款来源，分析存在的借贷风险，帮助学生加强借贷风险防范和控制，引导学生合理安排消费。发现有在校学生的不良网络借贷情况，各学校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妥善，防止相关问题进一步扩大。对于校园网贷出现问题苗头，要及时查明真相、掌握舆情动态、处置不良有害信息，并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进行正面引导。

三、多方联动，加大校园网贷监管和整治力度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加强与当地银监、公安、金融、网信等部门联系的沟通，积极主动作为，共同建立校园网贷定期监测制度，掌握针对学生的网络借贷平台情况，及时在教育局和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媒介曝光有不良借贷行为的网络信贷平台，重点防范和整治民间网络分期小额贷款公司和网上 P2P 借贷平台在校园的

宣传借贷，联合相关部门开设“校园不良网贷平台举报电话”，加强对校园网贷平台的监管整治，严防不良网贷平台进入校园，防止学生被引诱跌入借贷陷阱，帮助被引诱跌入借贷陷阱的学生通过正常渠道维护合法权益。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学生风险防范意识

（一）加强学生金融知识普及力度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积极与金融部门加强沟通合作，积极探索和实践，构建宣传长效机制，提高针对性，创新活动形式，大力提升金融知识在学生中普及的层次和高度。要通过学校网站、学生社团组织的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青少年喜爱的方式进行校园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推送防诈骗、基本金融知识等信息。各学校要积极组织以普及金融知识为主题的文艺活动、知识竞赛、专题讲座和培训，结合近期发生的校园不良网络借款事件，对学生加强风险提示，倡导学生树立正确的金融观念、消费观念，

（二）提高学生借贷风险意识和防范技能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加强网络借贷风险警示教育和引导，提高学生的经济信用意识和防范网络借贷风险意识和能力，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消费观。在每个学期开学初的安全教育周里，对全体学生进行金融借贷、信用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召开网络借贷风险防范专题班会（团会），传达学习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消费观、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法律意识；通过案例分析，教育引导学生理性消费，加强不良网络借贷防范意识；开展

警示教育，在学校宣传阵地及时公布已掌握的存在问题的网络借贷平台，公布被诱骗卷入不良借贷的典型案例，告诫学生吸取教训，防止被骗。

（三）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

针对校园许多网上金融借贷平台通过以“资助困难大学生”等名义给学生借款、将校园网贷与国家助学贷款混为一谈等虚假宣传方式，诱导抵抗风险能力较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借款等现象，各地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不断加大对国家和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资助政策宣传要以大学新生和家长为主要对象，以国家和省的高校学生资助、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为重点宣传内容，以高考前后和开学前后为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确保那些需要资助，特别是在学费、生活费等方面有保障性需求的学生，都能够知晓政策、清楚办理流程，防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不了解资助政策而误入不良网贷的陷阱。

五、有关要求

各地和各学校要按照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本地本校加强校园网贷风险防范工作的具体落实。各地和各学校请于12月30日前将相关工作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省教育厅，传真的同时发送电子表格至指定电子邮箱。

省教育厅（助学中心）联系人：任柱，郭科丽；电话：020-37626460，37629029；传真：37628713；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

教大厦 807; 邮编 510080; 电子邮箱: gdzxzx@126.com。

附件: 校园网贷风险防控和金融知识进校园工作联系人统计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